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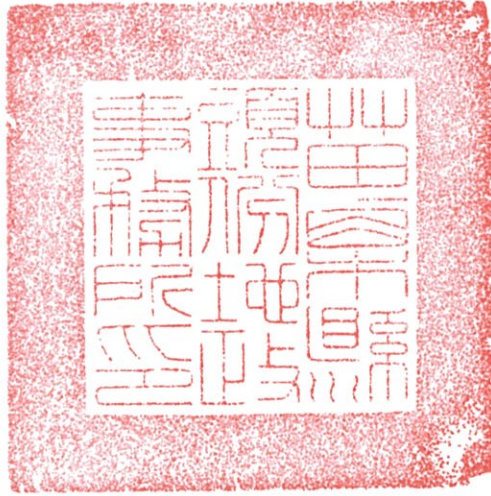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2002137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徐識幃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第73條、第84條及本所112年3月13日頭地資建字第33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6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主任劉嘉銘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物 座落	鄉鎮市		頭份市
	段		東民
	小段		
	地號		986
建物門牌			頭份市民權里9鄰自強路二段33號
主體結構			RC造
申請 權利	權利範圍		全部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騎樓	18.19
		第一層	53.14
		第二層	71.19
		第三層	71.19
		第四層	21.36
		突出物一層	11.05
		合計	246.12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陽台	24.80
		合計	24.80
	登記 申請人	姓名	徐識幃
		備註	收件字號：112年頭地資建字第330號